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與目的

為落實教師專業評鑑制度，健全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等相關評審程序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立「智慧製造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執掌

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本校相關法規，審議本系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延長服務等人事任用事項。
- (二)審議本系教師之升等案，包括教學表現、研究成果、著作發表、產學合作、專利發明、專業服務等評量內容。
- (三)審議本系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、研究、訪問學者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審查教師調職、借調或兼職等涉及聘任變動事項。
- (五)對涉有「教師法」第二十二條所列行為之教師案件，依規定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- (六)其他依法或本校授權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- (一)本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教師擔任。
- (二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會議主席與召集人。
- (三)其餘委員由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以無記名方式公開選舉產生，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後任命。
- (四)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惟於其職級或職務變動影響資格時，應即停止其委員資格並補選之。
- (五)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列席提供意見。

四、會議召開與決議方式

- (一)本委員會依審查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通知之。
- (二)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- (三)涉及教師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其出席與決議門檻應依「教師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。遇有利害關係(如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為評審對象)者，應主動迴避，不計入出席與決議人數；未主動迴避者，得由主席提

案經決議請其迴避。

- (五)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應由職等相同或更高者擔任委員，低職等不得參與評審高職等案件。
- (六)會議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佐證資料，惟不具表決權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